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閱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基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被告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
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
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林鈺欽，嗣變更為蔡宏基，經原告
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
10948407000號函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（本院卷第
53-57頁）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從事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顧問輔導服務等業務，兩造分
別於民國107年11月1日、108年6月1日簽立「人力資源
顧問輔導案合約書」（下稱：人力資源顧問合約書）及「經
營管理顧問輔導案合約書」（下稱：經營管理顧問合約書，

與人力資源顧問合約書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顧問輔導服務事宜。依人力資源顧問合約書第4條「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」約定，其中第4期款被告應於本專案顧問輔導服務執行完畢後，由原告開立發票交付被告，並由被告於收到發票日起算30日支付服務費用總金額30%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；另依經營管理顧問合約書第4條「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」約定，其中第1期款應於本專案顧問輔導服務開始執行時，由原告開立發票交付被告，並由被告於收到發票日起算30日支付服務費用總金額20%，即12萬6,000元，第2期款應於本專案顧問輔導服務執行滿合約服務時數之50%時，由原告開立發票交付被告，並由被告於收到發票日起算30日支付服務費用總金額30%，即18萬9,000元。

(二)原告已分別依上開人力資源顧問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將專案顧問輔導服務執行完畢；及依經營管理顧問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將其中第1期及第2期專案顧問輔導服務執行完畢，此有各該契約後附輔導時間紀錄表及被告之簽收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8-20、24頁），並依約向被告請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款項，迄今已積欠人力資源顧問合約書第4期服務費28萬3,500元；及經營管理顧問合約書第1期及第2期服務費分別為13萬2,300元及19萬8,450元，共計61萬4,250元（含稅）未給付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6日以新竹清華大學郵局第14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於108年12月11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7-31頁），然被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4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力資源顧問輔導案合約書、人資顧問輔導時間紀錄表、經營管理顧問輔導案合約書、顧問輔導時間紀錄表、統一發票、新竹清華大學郵局第147號存證信函、兩造溝通服務事項之E-mail往來紀錄、原告提供予被告之服務/培訓課程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1、67-89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
09 。

10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4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7日（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27 書記官 曾煜智